

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6781 號

第一條 交通部為辦理交通運輸研究業務，特設運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。

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。
- 二、運輸系統規劃之研究及發展。
- 三、運輸工程之研究及發展。
- 四、運輸經營與管理之研究及發展。
- 五、運輸安全之研究及發展。
- 六、運輸能源與環境之研究及發展。
- 七、運輸科技與資訊之研究及發展。
- 八、運輸技術之研究及發展。
- 九、國內外運輸研究之聯繫及合作。
- 十、其他有關運輸研究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資格聘任；副所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五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